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:

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最高额为151,616万元的额度担保。2022年期间,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114,763.70万元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5,623.41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4.87%,全年实际担保余额未超年度批准额度。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,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,担保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违规情形,我们在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同时,也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已定的风险防范措施,并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监督,有效防范风险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商圣林: 22中 が茂圣は 王义中: 22中 肖作平: よるてる